

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泸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信用 评价系统暂停运行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设高效规范、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对泸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系统（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）运行作相应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1月1日0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整起，信用评价系统暂停运行，暂停受理相关企业的资料及业务，该系统涉及相关企业的评价结果以2024年1月1日9时整公布的数据为准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修订《泸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（2023版）》，进一步完善各项信用评价指标。

二、鉴于信用评价系统的暂停运行，2023年12月1日0时整之前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，按招标文件执



行。2023年12月1日0时整之后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，对综合评估法中“评标办法前附表”中2.2.4（4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信用等级不作评审，所有投标人均为10分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